

113 年 5 月學生機車停車證申請

※換發作業須知※

一、113 年機車停車證已重新製作辦理換發(有效期限 1 年)，**113 年 5 月份申請期限:113/4/28 日(日)12 時起~113/5/5 日(日)12 時止**，欲申請的同學請依期限自行上網完成申請。

二、113 年度申請停車(換)證貼紙為『113』，申請資格如下：

(一)機車:因校園空間有限，為有效管理及學生行車安全，僅提供【五專 4-5 年級】、【二專 1-2 年級】、【進修部】同學可申請。

(二)電動自行車(腳踏車):凡屬本校在籍學生均可申請。

三、本校機車證(含換證)採網路線上申請，請逕自至

<https://rollcall.ntin.edu.tw/main/traffic> 網頁，依序完成交通測驗→上傳相關資料申請即可。另外「電動自行車」(腳踏車)除上網完成法規測驗及車籍資料上傳外，也要申請貼紙，以利車位控管及確保停車場的秩序管制。

四、審核通過同學，請自行持學生證至學務處生輔組林哲民教官處辦理過卡作業並發放『113』停車標籤紙，方便地下停車場閘門順利進出。

※補充說明※

一、未申請停車證擅入停車場違規停放者，將予以開單通知違規，經通知後如仍未改善將予以鎖車，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
二、「電動自行車」(腳踏車)資料上傳，如有車牌者需比照機車申請作法，上傳「機車行照」，餘「機車強制險保險證、機車駕照」項目請上傳照片或螢幕截圖上傳申請；無車牌者上傳車輛前後、左右照片各一。

三、有任何問題歡迎親洽學務處生輔組林哲民教官詢問，或電洽(06)2110600 轉分機 322。